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其中谭建明先生、王文全先生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，未参加表决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华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